

中共齐河县委文件

齐发〔2016〕22号

中共齐河县委 齐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发展人才经济的 意 见

(2016年8月26日 中国共产党齐河县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进一步破除束缚科技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打通科技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通道，大力发展人才经济，为建设协同发展标杆示范县、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夯实科技基础，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创新实力，形成科技创新发展新优势。

（一）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加快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以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为目标，搭建集研发、孵化、加速、实训、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等于一体的公共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聚区、辐射区，打造德州对接京津技术转移转化的桥头堡，努力使之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责任单位：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县科技局）

2. 加快创新创业园区建设。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作用，通过引进专业团队、搭建服务平台、营造创业环境、创新孵化模式，建设一批专业化、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新创业园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局、县人社局、县人才办）

3. 推进公共技术研发和应用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依托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专业化、起点高、辐射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或公共技术研发和应用中心，为全县重点发展产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提供

支撑和服务。对认定为市级技术研究院或经县委、县政府重点立项建设的公共技术研发应用中心，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4. 加快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做实做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集研发、孵化、基地、检测、交易等创新要素于一体的区域性农业技术交易中心，加速农业科技成果的聚集及转移转化。大力实施农业机械现代化、农田水利现代化、农业科技现代化和农业绿色工程“三化一绿”工程，坚持以综合配套服务、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为主线，推广“互联网+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建设京津、济南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局、县农机局、县水务局、县物流办）

（二）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1. 强化企业技术研发的主体作用。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支持企业着眼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掌握一批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努力形成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充分发挥县高新技术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作用，支持企业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实施重大创新项目、技术升级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全面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的的系统性研发活动而发生的研发费用，经企业自行备案加计扣除，且经税务机关后续检查，未发现问题的研发投入，由县财政按一定比

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中小企业局）

2. 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围绕转型升级的需求，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重点推进山东大学科技成果齐河转化基地等校地合作平台，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为企业转型升级的动力源。完善技术交易登记和备案制度，对我县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经全国技术合同网认定登记的，给予成果受让方不超过10%的经费补助，最高额度200万元；对高校、科研机构以入股方式将技术成果转让给我县企业的，按照注册资金中技术入股出资额的10%给予受让方补助；对通过竞价（拍卖）方式在我县成功转化的科技成果，在享受以上政策的同时，再给予成果受让方实际交易额5%的激励补助，最高额度100万元。对带科技成果来我县创办企业转化的，根据成果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水平，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10%-50%给予补助，最高额度200万元，并给予成果转化基金支持。（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3. 加快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一企一平台”工程，支持企业自主建设，或者联合国内外“高精尖”产业领军人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国企强企等创新资源，组建一批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引进和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

政局、县中小企业局)

4. 鼓励企业开展创新活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创新项目，参加技术创新活动，进行工作创新实践，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技术优势，提升创新能力。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获得国家、省、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励的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奖励，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给予 1 万元、3000 元、1000 元奖励。承担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的给予相应配套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局)

(三) 构建现代科技服务体系

1. 促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县财政设立 1 亿元的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按照“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专业机构运营”的投资模式，推动设立若干支专项子基金，通过引导、参股、跟投等方式支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设立科技风险补偿基金，带动金融机构放大倍数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贷款发生风险的，由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按约定给予相应补偿。设立科技担保基金，引导带动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探索知识产权质押、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质押、未来收

益权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对符合挂牌上市条件的企业实施分类指导，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费用补贴；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2. 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围绕技术、人才、平台的引进，提供差异化服务，打造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重点扶持发展评估咨询、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按引进平台、人才和项目的绩效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每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3. 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大力实施“双招双引”战略，坚持把招商引资与招研引学、科技成果转化相结合，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技术需求，深入对接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定期在北京、天津、济南等地举办大院大所、大型国企强企对接和技术交易大会等活动，为企业和高校院所牵线搭桥，在科技园区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重大项目合作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层次人才与创新创业团队引进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通过合作集聚优质创新资源。（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各相关产业部门）

二、大力发展人才经济

紧紧围绕平台链、创新链、项目链、服务链布局人才工作链，以提升产才融合度、人才贡献度为突破口，改革创新人才管理、培养、引进、激励机制，促进科技人才同经济布局、人才创新成果同产业发展、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和人才价格与价值的高效对接，大力发展人才经济，释放人才裂变和聚合效应，实现产才融合发展。

（一）创新人才管理体制

1. 健全人才服务体系。整合人社、科技、发改、经信等部门人才管理、服务职能，组建独立运转的正科级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充实配备人才服务专员，在县政务大厅开设人才服务专窗，建设人才信息平台、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快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引进高端人才猎头机构和人才评价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部分政府人才工作职能，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用人单位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人才办）

2. 推进用人主体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教育、卫生系统去行政化，新任校长、院长不再套用行政级别，实行职级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用人单位按规定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人才，备案制管理人员可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符合规定的可采取特设岗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县卫生局)

3. 支持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建省域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示范区。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政府人才管理职能转变、京津冀济区域协同创新、海外人才引进、柔性引才用才、人才培养评价等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富有成效、可资借鉴的改革经验。大力推进“国际人才港”建设，支持以山东大学为代表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建立“学科（人才）特区”，使之成为活力迸发、环境优美、人才向往的新型园区和国际人才高地，争创省级留学人员创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县人社局、县人才办）

（二）构建更加灵活开放的引才用才机制

1. 面向国内外招聘高层次人才。设立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加强与省内外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沟通联系，每年引进 20 名以上全县经济发展急需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年薪最低 10 万元；转正时对考核优秀的，博士可以任命正科级领导职务，硕士可以任命副科级领导职务。强化金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对熟悉项目投融资、资本运作、基金管理等现代金融业务且具备较强金融实务能力的优秀人才，实行契约化管理，完善市场化薪酬协商机制。对城市建设与规划、产业研究、外经外贸、园区开发、农业等急需岗位人才和教育、卫生系统紧缺的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可采取考察方式直接招聘。每年至少拿出 30 个机动事业编制，与山东大学等高校共建飞地引才模式，将因受编制等限制不能留校工作的优秀博士、硕士安置在我县相关单位，解决他们的

后顾之忧。依托美中科技创新与人才协会、海外留学生组织以及各级外专系统，在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地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定期选派专业化、小型化团组赴国（境）外点对点对接，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齐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局、县金融办、经济开发区、黄河国际生态城、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济北高铁枢纽经济协作区）

2. 创新形式柔性引才。充分发挥协同发展优势，实施差异化、非对称战略，积极融入京津冀济区域人才环流大循环，采取“项目+人才、产业+人才”模式，通过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引进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企业通过挂职兼职、技术顾问、周末工程师、假日专家等形式，柔性引进“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省“泰山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和齐鲁首席技师、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打造“1小时人才圈”。鼓励各类人才不变身份，不转户口，不转工资档案，不计时间长短，自由便捷地来齐河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指导、联合研发、成果转化等专业服务，特别是发挥我县靠近省会的区位优势，加强与驻济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联系，主动承接济南人才智力转移。引进人才在齐河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工程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经济合作局等相关部门）

3. 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成立齐河发展战略研究院，建立由专

家学者、企业家等共同参与的科学决策及论证机制。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建立特色化、专业化智库。把智库咨询服务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发布智库研究课题，推动各类智库开展前瞻性、专业性、针对性研究。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4. 面向基层考选优秀人才。面向农村（社区）党支部书记队伍和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大学生村官，考选 30 名左右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优秀人才充实乡镇干部队伍或到县直信访、农业等涉农一线部门任职。特别优秀的，结合乡镇换届充实进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三）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支持机制

1. 坚持“双向挂职”、轮岗交流锻炼干部。每年从乡镇和县直部门选派 20 名左右的年轻后备干部或业务骨干到济南、青岛等发达地区和对口上级业务部门挂职锻炼、跟班学习。每年争取 10 名左右中央、省直部门和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后备干部、科研人才来我县挂职锻炼，从县直部门选派 20 名左右的 30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街道）挂职锻炼，逐步形成人才到基层锻炼、干部从一线选拔的培养链。推进干部在乡镇（街道）之间、县直部门之间交流任职，多层面、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建立优秀后备干部人才库。坚持一年一充实，两年一调整，优胜劣汰，形成人才梯度培养链，特别是把一些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年轻干部放到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信访维稳一线进行轮岗锻炼。（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2. 坚持引导扶持并重促企业家成长。每年由县财政出资，选派 20 名有发展潜力的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到清华大学、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进行深造研修。每月举办一期企业家论坛，邀请国内外知名经济学家、著名企业家来我县就国内外经济形势、热点话题和前沿的经营管理理念进行讲学。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到省外发达地区考察学习或专题培训，引导企业结合实际，从发达地区选择一家行业领军企业作为学习标杆，有针对性地学习先进企业的管理理念、企业文化，改进企业管理。针对企业家不同需求，聘请联系一批专家学者组建创业辅导师队伍，点对点地帮助企业对企业发展把脉会诊、破难解困。成立企业家教育办公室，强化人员、经费保障，力争 3-5 年内培养造就 100 名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企业家。（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编办、县财政局）

3. 产学研结合协同培育技能人才。实施金蓝领培养工程，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与山东技师学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齐河职专等院校开展“自主式”、“订单式”技能培训，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形成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315”梯队结构（300 名高级工、100 名技师、50 名高级技师）。倡导工匠精神，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型化工、食品加工、电子商务、物流、机械加工等领域设立“首席技师”岗位，充分发挥优秀高技能人才的带动和引领示范作用。与山东大学等高校联合在齐河开展人才素质提升培训，根据岗位需求调整课程设置，每年培养 100 名本科生、50 名硕士、30 名

博士，全面提升我县各类人才学历层次和理论素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齐鲁高新技术开发区）

4. 着眼“一村一技”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围绕各村主导产业，以送技术进农家、送专家解难题、送服务助发展的培养方式，每村培养 3-5 名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农村巡回党校、齐河职专、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等阵地作用，创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逐步构建普及型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与资格认证四位一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开发体系。开设乡土人才超市，组建生产型、经营型和技能服务型等 3 大类 600 名乡土人才资源库，在创业培训、项目支持、信贷服务等方面予以倾斜。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帮带活动，用三年时间，打造 100 名农村实用人才精英、培育 1000 名农村实用人才骨干、带动 10000 名农民群众创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四）构建体现人才智力价值的保障机制

1. 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激励。完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科研资助政策，对达到或入选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县财政按照市扶持资金 1:1 等额配套支持。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的，已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工程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具备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工程申报条件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入选后补齐。引进的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按上级扶持资金 1:1 等额配套支持，并在管理期内给

予每人每年 1000 元—2 万元生活补贴。海外高层次人才除享受市级以上奖扶政策外，县财政按照企业引才待遇标准，等额配套扶持资金，最高资助 100 万元。建立人才创新容错机制，促进人才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才办）

2. 完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牢固树立“人才投资是效益最好的投资”的观念，不断加大政府人才投入力度，县财政设立 1 亿元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并形成稳定增长机制，用于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引进培养、表彰奖励、科技奖项资助、平台载体奖补、科技成果转化等。突出用人单位的主体地位，坚持谁用人谁投入，鼓励引导部门、单位特别是企业、社会组织积极投资人才开发。优化人才项目评估方式，引入科技专家、企业家、职业经理人、风投机构和科创园区负责人等评审主体，定期对人才项目市场价值和发展绩效开展监测评估，优秀的加大扶持力度，不合格的及时履行退出程序。创新“投贷保”服务方式，推动创投、银行、保险、担保、小贷等与人才创业企业对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金融办）

3. 强化生活配套服务。深化落实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县四大班子领导干部每人联系一名优秀人才，采取通信、网络或电话方式保持经常性联系，不定期进行走访。组织部打造“人才之家”，及时解决人才在职称申报、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医疗保障及创业中遇到的各类难题。在来齐人才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优化审批流程，缩短申办时

限。实施“筑巢工程”，按照政府组织建设、用人单位自建、市场化运作等模式，加快人才公寓、专家公寓建设，“十三五”期间，每年投资建设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人才公寓，省“泰山学者”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提供100-160平方米，其他博士、硕士提供50-100平方米。在齐河自购住房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人才和急需博士给予10-50万元住房补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局）

三、加强党对科技人才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科技人才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率先推动，资金上优先保障，力量上重点倾斜，为科技人才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要建立“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领导体制，各级一把手要切实抓好“第一动力”、“第一资源”，准确把握科技人才工作发展趋势，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亲力亲为推动科技人才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分管县级领导同志要按照职责分工，围绕分管领域的科技人才工作，分解任务目标，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全县科技创新和人才经济工作，进一步强化联席会议职能，调动科技、人才等有关部门的积极性，突破部门局限，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舆论宣传。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组织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使我县的科技人才政策深入人心。要加大优秀人才选树表彰力度，每三年评

选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授予“齐晏英才”，营造崇尚科学、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彰显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

（三）严格督导考核。意见出台后，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分工落实方案，细化工作标准，抓好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人才开发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督导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县直有关单位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操作细则。各项补贴补助资金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此前有关科技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意见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